

107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社福論文 佳作獎

淺談 CRPD—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

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

環球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林律辰

指導老師：陳琬瑜老師

## 壹、前言

台灣在民國 107 年的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到 1,166,736 人，隨著人數上升，行動不便的年長者也不斷增加，雖然政府及相關民間協會，都有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的生活補助及措施，但事實上，在許多時候，對身障者而言，仍是一大挑戰。

美國在 1973 年通過《康復法》，在就業、交通和教育上，必須停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，在美國法律要求下，學校得設置無障礙設施，並由專人協助，不是由家人照單全收，因此我認為台灣在建立身心障礙者權益的這個部份不夠完善，還能再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條文環境等等，讓身障者的權益，能定義的更加清楚。

## 貳、正文

身為一個身心障礙者，我認為 2006 年底在聯合國通過，並在 2008 年 5 月中生效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(CRPD)中的八項原則，相較於聯合國通過的其他人權公約最大的不同是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明確的表示出身心障礙者，不應該因為生活需求的不同，而遭到不平等對待，應該被平等對待，且享有基本的自由及尊嚴的權利，可以被尊重。

### 一、第一項：尊重他人、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

我認為上述的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-八大原則的第一項：尊重他人、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，我認為是在同時要求一般人和身心障礙人士，身障者跟一般人一樣需要被尊重，也許身心障礙者肢體行動受限，但不代表他們的思考邏輯有問題，大多數身障者的想法跟建議，事實上，都能對事情有所幫助，但相反的，如果獲得了協助之後，開始覺得理所當然或是依賴，甚至連身障者都不尊重和自己同樣是身障人士的同儕時，自己當然也就不會被他人尊重。

## 二、不歧視

大多數人都是四肢功能健全的，身心障礙者也只是一種不太一樣的正常人，差別並不大，在大多數的狀況下，身心障礙者在基本生活上的需求，都能夠自行完成，只是有時候他們需要比較多的空間和時間，甚至是其他工具的輔助，除了這些以外，他們其實跟大多數人一樣，並沒有太明顯的差別，舉例來說，我走路時需要拿著拐杖或是推著助行器，才能行走，但如果，我在行走的過程中，看到我的人，把我的助行器或拐杖忽略掉，對方會發現，我其實也是能走路的正常人；很多人可能會認為身障者有很多事情，沒辦法自己完成，但是實際上，我們只需要一些工具輔助，一樣有很多事情可以獨力完成。

## 三、充分融入社會

大部分的人，可能普遍認為，身心障礙者只能做一些簡單的事情，又或是直接認為身心障礙者，沒辦法做任何事情，只能在一旁休息，事實上，並不是如此，身心障礙者雖然在肢體協調上比較不流暢，可能無法從事粗重或是太複雜的工作，但身心障礙者可以從事辦公文書處理、教師等工作，或者他們也可以提供學到的專業知識，給他們一個工作，為一個企業、單位盡一份心力，讓身心障礙者有可以進入社會工作的權利，融入社會。

## 四、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，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

身心障礙者其實跟一般人一樣，沒什麼太大的差別，但身心障礙者分成多種類別，因此每一個身心障礙者的情況都不一樣，當然需要協助的地方也不一樣，但就算程度不一樣，也都應該獲得尊重和基本權益。

## 五、機會均等

身心障礙者，應該要跟一般人樣有教育權、工作權等基本的公民權益，工作場所、教育場所等，應保留身心障礙者的相關基本權利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權。

相關工作場所，不要只因為障礙者的身體看起來不方便，而不敢錄取，其實只要給身障者一個機會、一點時間、一點協助，其實他們也可以工作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。

## 六、無障礙

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等類別，都是屬於身心障礙中的一環，因此每一個身心障礙者不方便的地方都不一樣，需要的實際需求也不相同，我認為此處提到的「無障礙」是廣義的，說的是：在不同的情形下，提供適當及正確的硬體設施或相關協助，讓不同的障礙者，在同樣的情況，能以最適當的方式，度過每個時候。

## 七、男女平等

台灣的社會上，因為傳統思維，造成的性別歧視，雖然在現實生活中，沒有直接的顯示出來，但在仔細觀察下，似乎還是會發現許多的類似情形，而在社會上，一般人似乎對女性身障者，有著更嚴重的性別歧視，例如：曾經聽過有些長輩會直接對著女性身障者，說：「請她不要交異性朋友」、「不要組家庭」等話語，但我認為，不論是男性身障者還是女性身障者，他們跟社會上一般男女一樣，都有權利，讓自己過幸福的生活，幸福絕對不只是一般男女可以有的權利。

## 八、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，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

身障兒童相較於一般兒童的肢體能力，通常都發展的較為緩慢，但身心障礙兒童也要有一般兒童的受教以及玩耍的權力，千萬不要因為身障兒童的不便，就不讓他娛樂，這樣等於是剝奪的他童年應有的權利，身障兒童，不是不能娛樂，只是他在娛樂過程中，需要多加注意，讓他玩得更加安全。

## 參、結論

上述內容，是我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的八大原則中，提出的論點、解釋，至於題目中問的「如何提升障礙者權益保障」，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利用媒體、廣告等方式加強社會大眾對身障者的認識，同時，不要用硬法規要求企業在員工多少人的比例下，必須雇用多少身障者，進而保障身障者的工作權；政府應該要當起領頭羊的角色，雇用身障者工作，並且提出獎勵措施，鼓勵企業雇用身障者，最後，我認為只要政府、企業雙方互相配合，再加上身障者自身的努力，身障者也能創造更多可能，以上就是我的結論。

## 肆、參考文獻

### 一、2.3.1 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季-統計處-衛生福

利部單位網站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cp-2976-13815-113.html>

二、CRPD 破除身障歧視 @ 伊甸園月刊 :: 痞客邦 ::  
[http://edenswfmp.pixnet.net/blog/post/188467275-crpd 破除身障歧視-](http://edenswfmp.pixnet.net/blog/post/188467275-crpd-破除身障歧視-)

### 三、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-中文下載檔

1. 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downloadFile&type=file&id=683&code=24282928222F2A2123202D252825262F> (PDF)
2. 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downloadFile&type=file&id=681&code=15151F1415111C1717141E121511131E> (doc)